

2019 年度基层测站测报等 7 岗劳务派遣聘工作
人员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编 号：ZZYDC20190214

采 购 人：海南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政源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7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海南中政源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南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的委托，对 2019 年度基层测站测报等 7 岗劳务派遣聘工作人员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1. 采购编号：ZZYDC20190214

2. 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及简要技术要求

1) 项目名称：2019 年度基层测站测报等 7 岗劳务派遣聘工作人员项目用途：工作需要

2) 数量及分包：一批不分包

3) 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性质：详见《用户需求书》

4) 采购预算：2,490,000.00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并营业执照具有相关经营范围（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有依法缴纳社保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记录凭证）；

(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7)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4、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售价：

4.1、发售标书时间：2019 年 2 月 27 日上午 8:30- 2019 年 3 月 5 日下午 17: 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4.2、发售标书地点：<http://zw.hainan.gov.cn/ggzy/>。

4.3、标书售价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0 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 元。

4.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9 年 3 月 5 日 17:30:00（北京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03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 楼 202 室）。

5.3、开标时间：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2019 年 03 月 19 日 08:30（北京时间））。

5.4、开标地点：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 楼 202 室）。

5.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 年 03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zw.hainan.gov.cn/ggzy/>。

5.6、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6. 其他

1、必须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218.77.183.48>）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南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地址：海口市海府路98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898-65348427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政源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五指山南路国瑞大厦 C 座东塔 13 楼 1314 室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898—657234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编号	ZZYDC20190214
2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基层测站测报等 7 岗劳务派遣聘工作人员项目
3	采购人	海南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中政源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包别划分	1 个包：2019 年度基层测站测报等 7 岗劳务派遣聘工作人员项目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490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玖万元整） 最高限价：¥2490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玖万元整）
9	项目地点	海南省
10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1	资格要求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并营业执照具有相关经营范围（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有依法缴纳社保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记录凭证）；</p> <p>（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p> <p>（7）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p>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000元；

		<p>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年3月19 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p> <p>保证金的支付形式：网上支付；</p>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 http://zw.hainan.gov.cn/ggzy/。</p>
15	投标文件份数	<u>壹</u> 份正本， <u>肆</u> 份副本，电子版 <u>壹</u> 份（光盘或U盘）
16	投标文件递交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2楼202室</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u>3</u>月<u>19</u>日<u>08</u>时<u>30</u>分</p>
17	媒介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发布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说明	<p>1、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评标过程中所涉及的资格及评分等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原件统一提交给招标人审查核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移送相关主管部门严肃处理。</p> <p>2、为防止低于成本价中标,确保招标人的权益,如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各家投标报价,则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投标报价的各分项细项组成,并对每个细项报价进行成本组成分析,评标委员会根据成本分析的合理性来认定投标人是否低于成本价竞标。</p>

二、总 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南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1.2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中政源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已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招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招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十五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此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询问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询问，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十五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此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9.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0. 投标报价

10.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0.2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0.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见第一章。

11.2 投标保证金支付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zw.hainan.gov.cn/ggzy/>。

11.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1.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1.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4.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五个工

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另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3.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正本一包，副本一包），

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中政源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19年度基层测站测报等7岗劳务派遣聘工作人员项目

项目编号：ZZYDC20190214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4.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

- (1)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开标一览表；
- (2) 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投标函；
- (4) 电子文件。

14.3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5.2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开标及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6.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16.3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

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6.4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17.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用户代表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且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由 1 名业主代表，4 名专家组成，专家按规定在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18. 关于政策性加分

18.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8.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8.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8.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18.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18.3.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 (含联合体) 的, 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 号), 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9. 评标

见“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六、授标及签约

20. 定标原则

20.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 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

20.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投标结果。

21. 质疑处理

21.1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2. 中标通知

22.1 定标后, 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22.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 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并办理相关手续。

22.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3.2 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4. 其它:

1、代理报酬由招标人承担。代理报酬支付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服务机构。

2、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2019年基层测站测报等7岗位劳务派遣聘工作人员项目

二、指导思想

为了加强水文监测测报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规范选人用人机制；结合实际，保持水文队伍稳定性和水文测报工作的连续性；及时解决基层测站测报人员不足和补充相关水文业务工作人员。

三、聘用原则

- 1、实事求是，以业务需求为主；
- 2、同等条件下，原劳务派遣人员及现职编外合同工优先考虑聘用；
- 3、由于基层测站地处偏僻，交通不便，测站测报人员采取就近聘用原则。

四、用工方式

中标人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照采购人拟定的岗位条件要求，中标人统一安排符合要求的人员到用工方工作。劳务派遣人员档案、职称晋升、“五险一金”、工资等均由中标人负责管理、发放。

五、聘用岗位和人数（7个岗位共46人）

（一）基层测站测报：23人，具体如下：

水文（位）站	人数
宝桥水文站	2
大溪桥水文站	1
白沙水文站	1
乐东水文站	1
龙塘水文站	1
三滩水文站	2
福才水文站	2
大陆坡水文站	3
毛阳水位站	1

水文（位）站	人数
乘坡水文站	1
加报水文站	1
定安水位站	1
陵水水位站	2
金江水位站	1
港北潮水位站	1
海口潮水位站	1
清澜潮水位站	1
合计	23

（二）基层勘测大队水文巡测：5人，具体如下

勘测大队	人数
东部水文水资源勘测大队	1
南部水文水资源勘测大队	1
西部水文水资源勘测大队	3
合计	5

（三）水文资料整编、统计：6人；

（四）水情预报：2人；

（五）水资源调查：2人；

（六）水质监测分析：4人；

（七）司机：4人。

六、岗位条件

（一）基层测站测报（23人）：具有水文基层从业经历。

（二）基层勘测大队水文巡测（5人）：具有水文勘测大队从业经历。

（三）水文资料整编、统计（6人）：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含）学历，具有水文资料整编、统计从业经历。

（四）水情预报（2人）：全日制大专以上（含）学历、熟悉水情业务。

（五）水资源调查（2人）：全日制大专以上（含）学历、熟悉水资源调查业务。

（六）水质监测分析（4人）：全日制大专以上（含）学历，其中：中级工程师1

人、化验员 4 人；熟悉水质监测分析业务。

（七）司机（3 人）：有驾照，具有丰富开车经验；

（八）司机（应急监测采样车司机岗 1 人）：A1 准驾车型。

七、工作职责

（一）基层测站测报：参与测站水文测验、水情报汛和资料整理；参与泥沙采集和水质取样、送样；参与雨量站资料采集；完成站长安排的其它工作。

（二）基层勘测大队水文巡测：参与勘测大队水文巡测、日常业务；完成队部部长安排的其它工作。

（三）水文资料整编、统计：参与全省水文资料整编、统计，做好水文建设项目档案整理；完成科长交办的其它任务。

（四）水情预报：参与水文情报信息采集、汇总、整理、上报，完成科长交办的其它任务。

（五）水资源调查：参与水资源月报、年报、公报编制；参与用水总量、用水效率考核工作；完成科长交办的其它工作。

（六）水质监测分析：参与水质监测分析、野外采样、样品验收和保管；参与水质通报、简报、年报的编发；完成科长交办的其它任务。

（七）司机：驾驶局机关公务用车，协助做好车辆维护；协助基层单位完成部分运输任务；完成科长交办的其它任务；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八、工资标准

（一）标准原则

1、工资不得低于 2018 年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海口、三亚、洋浦 1670 元；儋州、琼海、三沙 1570 元；其余市县 1520 元）

2、参照原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标准，根据实际发放。

（二）绩效、各项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1、绩效工资标准：工程师以下为 600 元/月，工程师为 700 元/月，高级工程师为 800 元/月。按季度发放。

2、劳务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标准按海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九、有以下情形者不予招聘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受过行政拘留、司法拘留、强制戒毒、管教的人

员。

(2) 曾受过记过以上行政处分或受警告处分尚未解除的人员。

(3) 与原单位有劳动合同纠纷没有解决的,原政府各部门和各区辞退的雇员或被辞退未满5年的公务员。

(4) 曾在各级公务员招考、政府雇员招考或其它国家级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诚信及招考录用纪律的人员。

(5) 现役军人。

(6) 其它原因不适合从事所招聘职位工作的人员。

十、劳务派遣服务合同期限及结算

(一) 劳务派遣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 结合采购人的实际服务需求,如法律法规和国家有效政策调整造成相关费用(如保险金计算标准等)计算标准变化,采购人和中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补充协议方式增加。

(三) 劳务派遣服务费用结算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十一、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1、采购人为中标人提供生产所需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或生产工具、生产资料、技术支持、安全要求交底及工作指导,配合办理可能出现的合同内容变更等;

2、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工作数量进行监督、检查与验收,并根据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3、采购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按照服务完成情况向中标人结算和支付劳务服务费用。

4、若中标人工作人员如有损害采购人利益的的行为,采购人有权建议中标人进行调整、更换。

(二) 中标人的权利与义务

1. 中标人派驻工作人员按照标准工时制提供现场服务,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及采购人有关规定,规范职责,并接受采购人检查、督促和考核。

2. 由中标人与派遣服务的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并负责人员的薪资发放、个税扣缴、社保缴纳、工会费缴扣、工伤事故、工作服装(鞋、皮带、领带等)等事项,对人员进行劳动管理。

3. 中标人应爱护采购人提供的生产资料和工具，节约使用各类材料和业务单据，并做好日常保养、保管工作。
4.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采购人委托的业务再委托转让他人。
5. 中标人应保持工作场所和作业台面整齐干净，维护和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6. 派遣服务人员发生调整或离职的，采购人应提前一个月告知中标人，中标人要求原派驻服务人员退回领用的所有生产资料、服装及工具。

十二、违约赔偿

(一) 中标人赔偿采购人因下述原因引起的实际损失：

- ◆ 由于中标人过错，或对本合同的违约所造成的或引起的财产损害或人员伤亡。
- ◆ 中标人未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应由中标人支付的任何税费。
- ◆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
- ◆ 中标人人员在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设备、财产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 ◆ 中标人未按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应承担免收相应报酬的违约责任；若经采购人给予合理改正期限后仍未改正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XXXX。

甲方（中标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乙方（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现就劳务派遣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劳务派遣

第一条 劳务派遣是甲方按照乙方要求向乙方派遣劳动者（简称劳务人员），乙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使用甲方劳务人员并直接对其劳动管理的行为。甲乙双方须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和承担劳务派遣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乙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确定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工作方式及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及海南省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劳务派遣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上述期限到期时甲方派至乙方工作的劳务人员的劳动合同期限未全部届满的，

本协议期限自动顺延至全部劳务人员的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时止。

第四条 劳务人员的派遣岗位、派遣期限、试用期：

甲方按乙方要求派遣劳务人员到乙方辅助性岗位工作（附《劳务工名册》，人员变动以当月工资发放为准）。甲方须与劳务人员签订为期2年以上的书面劳动合同书，劳动合同书内容以《劳务工名册》或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为据，劳动合同期限即为派遣期限，试用期依照《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每月劳务派遣的各项费用

一、劳务派遣的费用包括：

- 1、乙方与劳务人员协商确定的劳动报酬；
- 2、乙方支付单位承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 3、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派遣管理服务费；
- 4、本协议约定为劳务人员支出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标准

1、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标准由乙方按照同工同酬原则确定，但工资不得低于海南省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并向甲方提供劳动报酬费用项目清单；

2、劳务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标准由乙方按海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3、派遣管理服务费标准包括：（1）月管理服务费：每人每月____元；（2）一次性服务费：建档管理费用____元/人·次。

4、本协议约定为劳务人员支出的其他费用：按照有关规定据实核算。

三、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劳动报酬由乙方在当月考核后于下月____日前支付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后五个工作日内足额发放至派遣员工本人工资账户，并依照国家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各项社会保险公积金费用（含个人负担部分）及派遣管理服务费，由乙方按月于15日前支付给甲方，由甲方按期缴纳五险一金。

3、收款户名：

开户行：

帐户：

四、对结算的相关费用情况，甲、乙双方经审核无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盖章确认；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费用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开票项目为“劳务派遣服务”的增值税发票。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

一、依法维护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对乙方损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

二、劳务人员在乙方工作期间发生劳动争议时，在调解阶段，甲乙双方共同做调解工作，如调解无效，由甲方依照法定程序向有关部门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解决。

三、乙方若无故拖欠劳务派遣费用中的任何一项费用，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除了支付所欠费用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一、根据乙方的用工条件要求，协助乙方招聘员工，协助做好由乙方出资的新录用员工的培训工作，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乙方工作。

二、与派往乙方工作的劳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负责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工作，并负责办理各项相关费用的支付工作。在劳动合同期内，对劳务人员需出国出境探亲、旅游、学习的出具有关手续；出具职称报考、结婚登记证明；协助办理边防证和因私出境护照等。

三、在按时收到乙方付给的劳务派遣费用后，按时足额发放劳务人员劳动报酬，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个人负担的社会保险公积金费用。

四、负责建立劳务人员的人事档案等台帐资料，以及公安、计生、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必备的其他资料。

五、负责办理社会保险缴费，按规定办理劳务人员的社会保险参保、停（退）保、转移、离退休等手续，按规定申报劳务人员的社会保险待遇。

六、在派遣期限内，因甲方原因使劳务人员被乙方退回时，负责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劳务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费用；负责为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办理申报失业保险待遇手续。

七、在派遣期限内，因劳务人员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或个人原因辞职而被乙方退回时，甲方与劳务人员解除劳动合同，不承担经济补偿责任，为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申报办理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有关手续。

八、在派遣期限内，劳务人员因工伤亡、女工产期、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间的医疗费用等，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负责申报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相关待

遇。

九、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为劳务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封存、转移等手续，按时足额为劳务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十、教育劳务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乙方的日常工作管理，保守乙方的商业或工作秘密。

十一、若劳务人员在乙方提供劳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负责按照规定办理申报工伤认定、工伤保险待遇有关手续，并与乙方配合做好工伤事故的直系亲属来访接待和善后工作。

十二、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到乙方了解劳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章守纪情况。为乙方和劳务人员提供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处理有关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来信来访和接待、解答工作。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一、安排劳务人员的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劳务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负责日常管理。

二、对甲方支付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情况，乙方有权监督。

三、劳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在书面通知甲方后有权立即将其退回甲方：

-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乙方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乙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劳务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乙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乙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因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形下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劳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提前 35 日书面通知甲方和劳务人员或额外支付劳务人员一个月工资后，可以将劳务人员退回甲方：

- 1、劳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乙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劳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五、劳动合同期满，乙方是否继续使用甲方劳务人员，甲乙双方应于劳动合同期满前 30 天进行协商，并办理续用或终止派遣有关手续。

除了乙方提高或维持劳动合同约定的条件由甲方续订劳动合同，劳务人员不愿意的以外，乙方可以将劳动合同期满的劳务人员退回给甲方。

六、乙方出资对劳务人员进行业务、技能的专项培训，乙方有权要求与劳务人员、甲方签订三方培训服务协议，约定劳务人员的服务期及违约责任。

七、若劳务人员给乙方造成直接的经济损失，经确认后，乙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劳务人员进行索赔，甲方予协助索赔。

八、如乙方提供的工作岗位有涉及保密性质或者有竞业禁止要求，有权要求与劳务人员、甲方签订三方保密协议或者竞业禁止协议，约定劳务人员的违约责任。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乙方的义务

一、对劳务人员的政治思想、遵纪守法有教育义务，对其技能培训、职业道德规范、注意安全生产事项、工作任务、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等有告知、管理、督查的义务；为劳务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二、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履行用工单位义务。

三、使用劳务人员期间，乙方根据劳务人员完成工作情况，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所有劳务派遣费用。若劳务人员因执行乙方交代的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侵权责任；若甲方有过错的，承担补充责任。

四、劳务人员在派遣期限内因工伤亡、患病或非因工受伤、女工“三期”等有关待遇，除了社会保险基金承担的费用外按有关规定应由单位负担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按实际发生的数额结算给甲方，甲方及时向劳务人员支付。

五、劳务人员在乙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乙方应实施紧急救治，并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时协助甲方处理相关事宜及提供相关材料或文件。若需垫付工伤医疗费用的，由乙方先予垫付，在甲方按照规定申报工伤从报销费用中将乙方已垫付的费用直接支付给乙方。

六、若乙方退回劳务人员的，甲方依法需支付给劳务人员的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医疗补助费、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费用，则由乙方实际

承担并按照同等金额先予支付给甲方，甲方收到款项后及时向劳务人员支付。

七、劳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且不存在第八条第三款情形的，乙方不得退回劳务人员，其派遣期限自动顺延至相应情形消失时止：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务人员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在乙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在乙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工时制度。给予劳务人员休息休假的权利。若遇特殊情况需安排劳务人员加班的，按《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九、乙方按照《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海南省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海南省地方税务部门代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施办法》等规定执行。

十、因乙方原因导致劳务人员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甲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含经济补偿金）由乙方承担。

十一、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无法安排劳务人员工作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减员的，应提前 3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及劳务人员，甲乙双方共同做好劳务人员的安置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实际承担。

十二、在合同期内，因乙方生产经营原因暂时不能安排劳务人员工作的，乙方按照海南省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务人员停工期间的工资及单位负担的社会保险公积金费用，并及时划拨到甲方的账户。

第四章 协议的变更、解除、续订和终止

第十条 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在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或对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变化或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而使本协议部分条款不能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通过平等协商，达成一致后对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第十一条 协议的终止和续订

本协议期满前 50 日，甲乙双方应就本协议是否续订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续订或终止的手续。若一方不同意续订的，协议期满即告终止，乙方则将劳务人员退回给甲方。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未足额或未及时支付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用工单位缴费部分），导致甲方和劳务人员权益受损，乙方除应全额支付所欠费用外，按每逾期一日加付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二（2‰）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法律责任。如甲方按时收到乙方支付所有费用后未及时发放劳动报酬、缴交相关费用，造成乙方和劳务人员权益受损的，甲方除按上述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若一方违反《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由此造成另一方及劳务人员损害的赔偿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四条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如无故终止，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终止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第六章 争议处理

第十五条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如因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而发生劳动争议或法律诉讼，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等机构调解、或裁决、或判决应给予劳务人员工资性收入、赔偿或补偿的，责任方应根据判决或裁决的结果承担该费用及其他因争议或诉讼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案件受理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等），此等工资性收入、赔偿或补偿以及相关费用不受本协议期限限制。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当本协议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本协议在履行期间，因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时，乙方应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

第十九条 特别约定的事项：

- 1、如存在《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条规定之劳务人员由乙方安排与甲方

建立劳动关系，而导致合并计算工作年限的，其合并计算的工作年限视为在乙方工作的实际年限。

2、若乙方接收使用以下由原单位继续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人员，由甲方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乙方按照本协议履行用工单位责任：

- (1) 企业停薪留职人员；
- (2) 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内退人员；
- (3) 企业下岗待岗人员；
- (4) 企业经营性停产放假人员。

3、若乙方接收使用已达到退休年龄但未享受养老待遇，或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为在校生的劳务人员，则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完全雇主责任。

第二十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附件：1、双方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3、《劳务工名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授权签字人）

（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单位： （盖章）

经办人签字：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办法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然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以及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二、资格审查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审查表”（附表 1）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审查表”（附表 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投标人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价不是唯一的；
-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3、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三、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2）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2）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四、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

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估因素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90%	10%

5. 如投标人满足第二章第 18 条“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投标人的评标价进行调整。

6.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

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2019 年度基层测站测报等 7 岗劳务派遣聘工作人员项目

项目编号：ZZYDC20190214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 标 人 1	投 标 人 2	投 标 人 3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并营业执照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社保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记录凭证）；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提供承诺函原件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人代表签名：

代理机构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2019 年度基层测站测报等 7 岗劳务派遣聘工作人员项目

项目编号：ZZYDC20190214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 标 人 1	投 标 人 2	投 标 人 3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无重大偏差			
2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有效投标报价	具有唯一性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5	法人授权委托书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它	无其它符合招标文件中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详细评分表

一、商务技术部分评分原则（分值 9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依据
1	类似项目业绩	15 分	2016 年至今承接过合同金额为 100 万元及以上的劳务派遣或劳务服务或劳务外包或购买劳动服务等相关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个得 3 分，满分 15 分。 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	25 分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具有以下证书： （1）、具有中级（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每个得 2 分，具有高级（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每个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2）、具有中级经济师（人力资源方向）及以上职称，每个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3）、具有劳动关系协调师或高级职业指导师证，每个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 （4）、荣获“全国就业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得 5 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和近三个月（2018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人员招聘与更换	5 分	人员招聘渠道及储备能否及时满足采购方需求，供应商应拥有自营网络招聘平台得 5 分。 证明材料：提供域名证书或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	企业文化建设	10 分	供应商有自身的党团、工会组织，能及时开展对派遣人员的各项党务、工会活动（提供往期开展活动的案例及证明具有工会、党支部组织的相关材料），综合评价优得 7-10 分，良的 3-6 分，差的 0-2 分。
5	日常管理服务	3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管理服务方案中服务质量控制体系、人员培训、劳动合同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社会保障管理、突发情况的应急响应制度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综合评价为： （1）、优得 20-30 分（提供方案含上述所有服务内容的，具备合理性、针对性和科学性的，被评为优）； （2）、良得 7-19 分（提供方案含 3 项或以上服务内容的，编制一般的，被评为良）； （3）、差得 0-6 分（提供方案含上述服务内容不全面的，被评为差）。

6	投标文件编制水平	5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制作规范性、提供资料是否齐全和文字是否清晰等情况在0-5分之间赋分，如标书中出现大量非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材料或严重错误，影响评委阅读的，该项不得分。
二、价格部分（分值10分）			
投标报价评分原则（分值1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评标基准价为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注：请各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2019 年度基层测站测报等 7 岗劳务派遣聘工作人员项目

采购编号：ZZYDC20190214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1、投标函

海南中政源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们（采购编号：ZZYDC20190214）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日历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招标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投标人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地 址：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19年度基层测站测报等7岗劳务派遣聘工作人员项目

采购编号：ZZYDC20190214

包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时间	备注
项目本身	<u>2019年度基层测站测报等7岗劳务派遣聘工作人员项目</u>	大写： 小写：		

注：1. 投标报价应包含涉及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2019年度基层测站测报等7岗劳务派遣聘工作人员项目

采购编号：ZZYDC20190214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明细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合计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二、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海南中政源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海南中政源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ZZYDC20190214，项目名称：2019 年度基层测站测报等 7 岗劳务派遣工作人员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并负责一切投标文件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限：与采购文件（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投标人简介

3、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提供 2018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记录凭证；

5、提供 2018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ZZYDC20190214）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没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五、其他资料

附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有助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